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县关于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城镇建设与管理、建筑业管理、房产市场管理与住房制度改革、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环卫绿化管理、人民防空建设和防震减灾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城乡建设规划、建筑市场和建筑节能、房产市场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市政公用实施管理、环卫绿化管理、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建筑业发展、住房建设、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等方面的综合研究，拟定我县的发展目标和对策。

3、负责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住房及人防工程建设、环卫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等方面政府投资或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审查、申报立项、招投标监督、施工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督，并参与竣工验收。

4、负责城区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路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及园林绿化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研究拟定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规范。

5、负责编制城区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及城市供气、供热工程的开发利用，并负责其建设及安全运营管理工作。

6、负责城区道路主次干道、主要街巷及人行道开挖许可和占用市政公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审批工作。

7、负责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措、投入，对城镇资产实施出售、拍卖、合资、合作，盘活存量资产，高效运营城镇国有资产。

8、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建档案、防震减灾档案、人民防空档案、房屋产权产籍档案工作。

9、指导管理全县建筑企业、勘察、测绘、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工作。

10、负责全县建筑施工企业的出入境管理工作。

11、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12、指导和管理全县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13、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4、负责全县房产转让、抵押、租赁、拍卖、中介服务和价格评估等工作。

15、负责全县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依法确认城镇房屋产权，勘丈、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核发《房屋所有权证》，管理城镇房屋产籍档案。

16、对全县房产开发经营企业、房屋拆迁企业、房屋修缮企业、房屋评估企业和物业管理企业进行行业归口管理。

- 17、负责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及安全鉴定工作。
- 18、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基金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 19、依法查处房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授权负责房产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
- 20、负责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实施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21、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 22、负责城区占道设置车辆停放点（包括临时停放点）的规划审批及主干道、车行道以外停车场（点）的日常管理工作。
- 23、负责临时占用城区公共设施和道路及临建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 24、行使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镇规划、建筑市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25、负责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监管；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 26、承担推进建筑节能责任，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工作，

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27、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业劳保基金统筹基金的收缴和使用管理工作。

28、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29、负责管理全县行政区地震监测预报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制定地震监测预报及安全性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

30、管理本行政区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

31、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32、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承担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县政府救灾办事机构职责。

33、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地震灾区重建计划编制，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34、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含防空地下室）建设质量监督检查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许可。

35、负责已建成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及临战前的工程保障工作。

36、负责审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对县城总体规划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内容依法履行审查监督，对县城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37、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县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38、拟订和修订城市防空袭预案及相关保障方案。

39、负责管理机关和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宣传教育、党建、精神文明和岗位培训、职业资格审定等工作。

40、负责全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41、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股、建筑市场管理股、住房保障股、村镇建设管理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单位为住建局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业务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县住建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82.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17.4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1,207.0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00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
		9. 卫生健康支出	505.46
		10. 节能环保支出	409.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5,275.83
		12. 农林水支出	1,21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80.1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2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99.76	本年支出合计	11,099.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099.76	支出总计	11,09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1,099.76	11,099.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6	27.16						
20101	人大事务	0.67	0.67						
2010101	行政运行	0.67	0.67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18.00	18.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8.00	1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	3.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	3.49						
205	教育支出	1,207.00	1,207.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07.00	1,207.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07.00	1,20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00	267.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7.00	267.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67.00	2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	1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5	1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7	7.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46	505.46						
21002	公立医院	500.00	50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00.00	5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	5.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	3.80						

收入决算表（续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1,099.76	11,099.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	1.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00	409.00						
21103	污染防治	409.00	409.00						
2110301	大气	409.00	40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75.83	5,275.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7.31	607.31						
2120101	行政运行	62.31	62.3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92.00	492.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5.00	1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00	3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51.12	3,951.1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951.12	3,951.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7.40	717.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7.40	717.4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0.00	1,210.00						
21305	扶贫	1,210.00	1,21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10.00	1,2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14	2,180.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74.09	2,174.0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37.09	237.0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04.00	90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33.00	1,03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	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	6.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2	2.92						
22405	地震事务	2.92	2.92						

支出决算表（续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40504			1.92				
2240506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82.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6	27.1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17.4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1,207.00	1,207.0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00	267.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	15.26		
		9. 卫生健康支出	505.46	505.46		
		10. 节能环保支出	409.00	409.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5,275.83	4,558.43	717.40	
		12. 农林水支出	1,210.00	1,21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80.14	2,180.1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2	2.92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99.76	本年支出合计	11,099.76	10,382.36	717.4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099.76	支出总计	11,099.76	10,382.36	71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82.36	3,113.24	7,269.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6	27.16	
20101	人大事务	0.67	0.67	
2010101	行政运行	0.67	0.67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18.00	18.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8.00	1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	3.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	3.49	
205	教育支出	1,207.00		1,207.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07.00		1,207.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07.00		1,20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00	267.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7.00	267.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67.00	2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	1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5	1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	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7	7.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46	505.46	
21002	公立医院	500.00	50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00.00	5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	5.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	3.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	1.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续）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82.36	3,113.24	7,269.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00		409.00
21103	污染防治	409.00		409.00
2110301	大气	409.00		40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58.43	115.31	4,443.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7.31	115.31	49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2.31	62.3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92.00		492.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5.00	1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00	3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51.12		3,951.1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951.12		3,951.12
213	农林水支出	1,210.00		1,210.00
21305	扶贫	1,210.00		1,21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10.00		1,2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14	2,180.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74.09	2,174.0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37.09	237.0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04.00	90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33.00	1,03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	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	6.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2	2.92	
22405	地震事务	2.92	2.92	
2240504	地震监测	1.92	1.92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7			
30101	基本工资	55.07			
30102	津贴补贴	7.24			
30103	奖金	1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30305	生活补助	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4.94
			30201	办公费	1.10
			30205	水费	0.09
			30207	邮电费	0.18
			30211	差旅费	0.41
			30213	维修(护)费	2,997.44
			30215	会议费	0.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5		0.05				0.19	
决算数	0.05		0.05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09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3.12 万元，下降 0.21%。原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 3.16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29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9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2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97.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6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112.9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10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89.1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与去年保持一致；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比去年减少 18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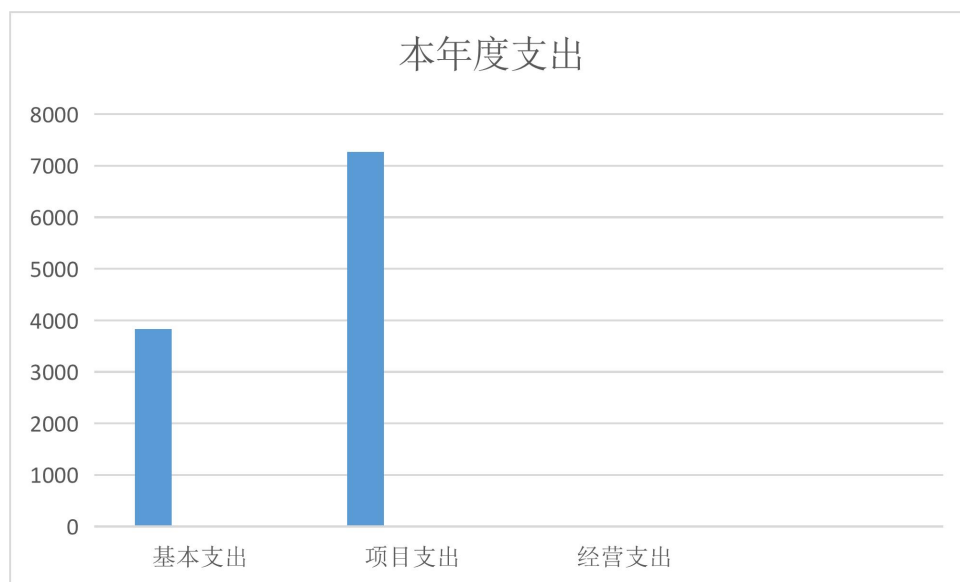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099.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99.7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11099.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0.64万元，占34.51%；项目支出7269.12万元，占65.4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1099.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3.12万元，下降0.21%。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3.16万元；教育支出减少29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9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2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9.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497.8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6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112.9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10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189.1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与去年保持一致；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比去年减少189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099.76 万元，支出决算 1109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12 万元，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0.67 万元，支出决算 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预算 3.49 万元，支出决算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预算 1207 万元，支出决算 1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预算 267 万元，支出决算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7.68

万元，支出决算 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7.47 万元，支出决算 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 0.11 万元，支出决算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3.8 万元，支出决算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 1.66 万元，支出决算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 409 万元，支出决算 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62.31 万元，支出决算 6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预算 492 万元，支出决算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38 万元，支出决算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预算 3951.12 万元，支出决算 395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预算 1210 万元，支出决算 1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预算 237.09 万元，支出决算 23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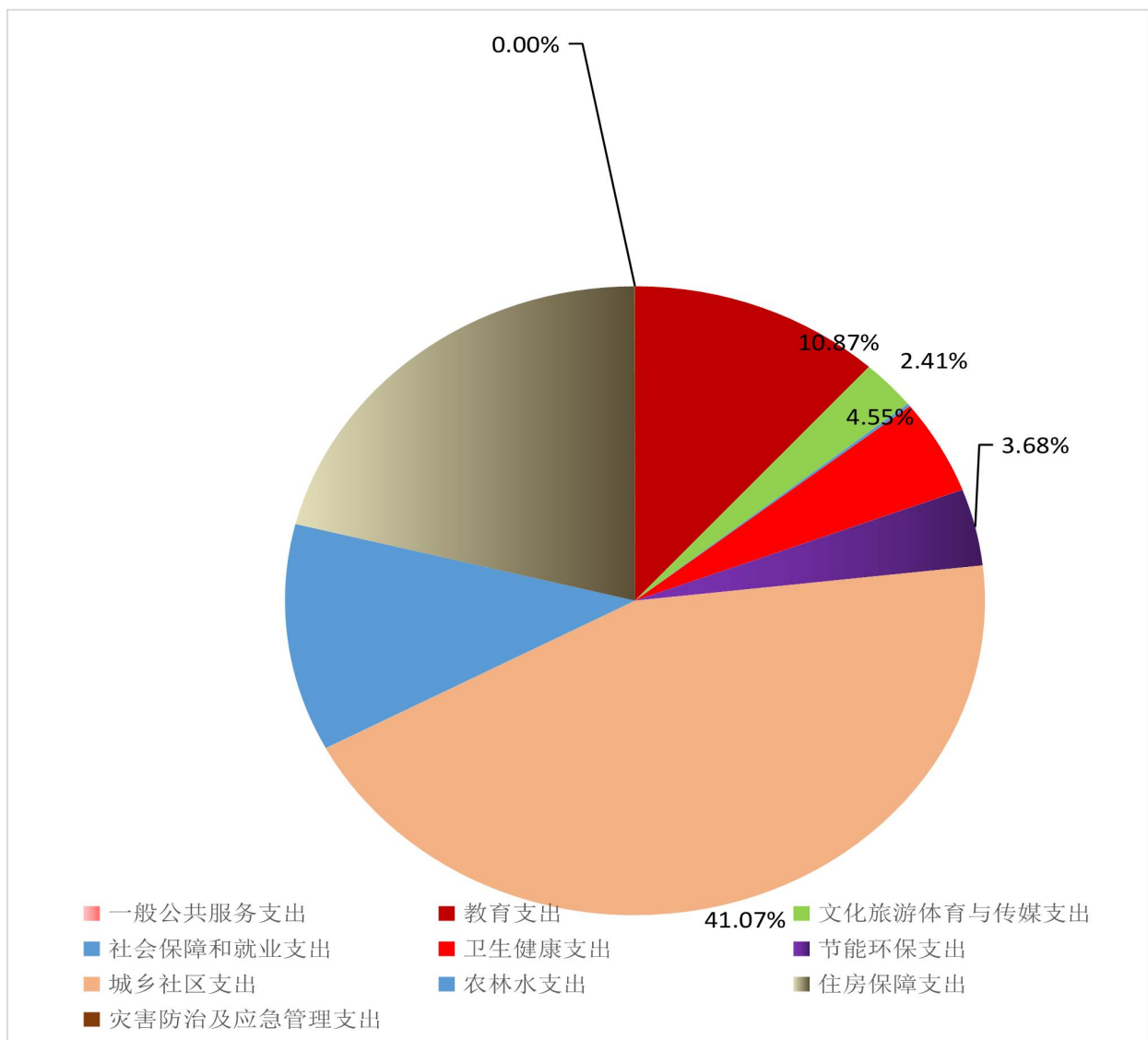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预算 904 万元，支出决算 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预算 1033 万元，支出决算 1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6.05 万元，支出决算 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预算 1.92 万元，支出决算 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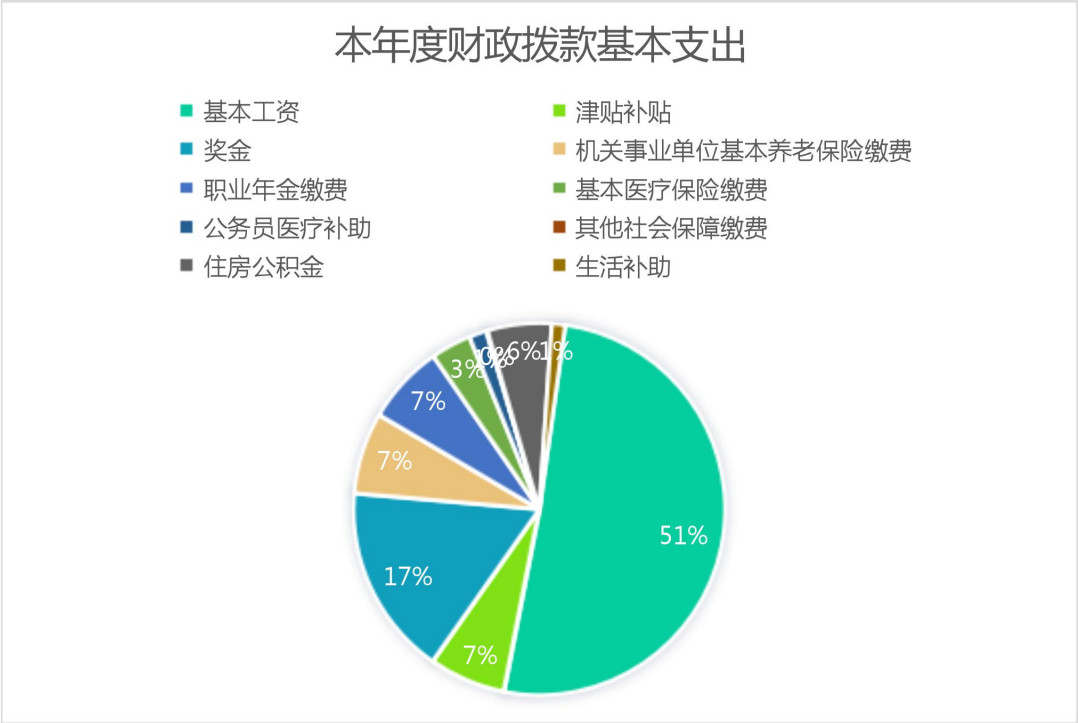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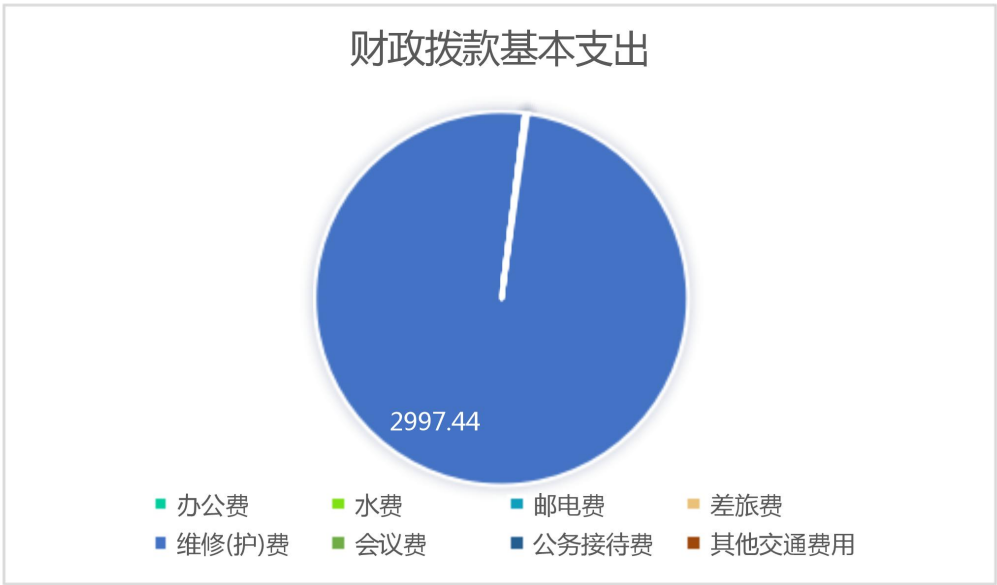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3.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07 万元、津贴补贴 7.24 万元、奖金 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5、生活补助 1.2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00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 万元、水费 0.9 万元、邮电费 0.18 万元、差旅费 0.41 万元、维修(护)费 2997.44 万元、会议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住建局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主要是接受上级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省级检查组一个，来宾 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19 万元，支出决算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17.4 万元，收入决算 717.4 万元，支出决算 717.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717.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099.76 万元，支出决算 1109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23.1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 3.16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29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9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2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97.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6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112.9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10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89.1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与去年保持一致；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比去年减少 1895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468 万元，其中防震减灾专项经费 1 万元，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城市设施维护经费 300 万元，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付息 149 万元，棚改办经费 15 万元，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 3 万元。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从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方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务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与效率。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打好绩效管理工作基础。为确保做

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充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用于指导全局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为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保证我局系统预算绩效工作有效开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46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重点人物工作圆满完成，取得了显著成效。

组织对防震减灾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6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防震减灾、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城市设施维护、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付息、棚户区改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圆满完成，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推动我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市形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防震减灾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防震减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防震减灾专项工作。

2. 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城市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县城综合执法管理级城市设施维护专项工作。

3. 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付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9 万元，执行数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付息专项工作。

4. 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棚户区改造专项工作。

5.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专项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万元	1万元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县2021年防震减灾工作，确保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行。				做好全县2021年防震减灾工作，确保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行		1个	1个	
		质量指标	确保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完善城市预警功能		全年	全年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全年	全年	
		生态效益 指标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城市影响力		全年	全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城市设施维护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0万元	300万元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了城区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协调性、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城区容貌焕然一新。				保证了城区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协调性、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城区容貌焕然一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确保城区各项设施能够及时修复完善		全年	全年	
		质量指标	确保城区各项设施能够及时修复完善		100%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		300万	300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推动我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 我县城市形象		全年	全年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提升全县 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全年	全年	
		生态效益 指标	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 改善生态环境		全年	全年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可以完成 县城中长期建设目标，打造城市新形 象，提升城市竞争力		全年	全年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付息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9万	149万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了2021年度岐山农发行基金收益保障				确保了2021年度岐山农发行基金收益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项目数量		4个	4个	
		质量指标	基金收益归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		12300万	12300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		全年	全年	
		社会效益 指标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提升人民幸福感		全年	全年	
		生态效益 指标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改善生态环境		全年	全年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完成城市中长期建设目标，提升城市竞争力		全年	全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棚改办工作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	15万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				保证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18人经费保障		18人	18人	
		质量指标	18人经费保障		18人	18人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		15万	15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完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全年	全年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全年	全年	
		生态效益 指标	不涉及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城市影响力		全年	全年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万	3万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县城区及乡镇所涉及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顺利完成。				保证县城区及乡镇所涉及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县城区及乡镇		8	8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农村房屋安全认定工作		全年	全年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不涉及		无	无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全年	全年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实施安全房屋认定排查工作，提升群众获得感		全年	全年	
		生态效益 指标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通过实施安全防务排查工作，可以完成县城中长期建设目标		全年	全年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1099.76 万元，执行数 1109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县关于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城镇建设与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与住房制度改革、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环卫绿化管理、人民防空建设和防震减灾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收入11099.76万元， 本年支出11099.76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负责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住房及人防工程建设、环卫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等方面政府投资或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审查、申报立项、招标投标监督、施工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并参与竣工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1099.76	11099.76	8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事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